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环办〔2022〕101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 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省生态环境厅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提高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效率，促进我市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或部分设区市实施的国家试点改革事项清单》（苏办厅字〔2022〕14号）、《南京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宁委发〔2022〕7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程序，转变管理服务方式，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全力支撑保障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试点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按照“一园一策”原则，在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14个园区，选取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符合产业园区发展特色的部分行业项目开展试点，对符合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管控和限值限量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实施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其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其他水的利用与分配）等5大

类8小类行业项目在全市所有试点园区适用，其他行业项目根据园区发展特色分别在对应试点园区适用（见附件1）。告知承诺制与现行管理制度并行实施，纳入试点范围的事项，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穿（跨）越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存在涉环保“邻避”问题、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及以上或涉及未完成修复污染地块等的建设项目不适用本方案。

三、办理程序

（一）申请。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将办理材料报（寄）送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办理材料包括：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盖章纸质件及电子版，1份，附件2）；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盖章纸质件及电子版，1份，附件3）；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和报批版盖章纸质件及PDF电子版，各3份）；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公示版）信息公开声明（删除涉密内容的说明，盖章纸质件及PDF电子版，1份）；

5. 根据《关于明确现阶段南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17号）要求，涉及的项目提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盖章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申请表》（盖章纸质件及PDF版，1份）。

（二）受理。审批部门对收到的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等要件进行初步规范性审查（包含适用承诺制范围、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申请表中项目代码等），对申请材料齐全的项目予以受理并递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事项告知书”（附件4）；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向建设单位递送“补正材料告知书”（附件5），逾期未补正的不予受理；对明确不符合适用范围的项目予以退回并递送“退回告知书”（附件6）。

（三）审批。审批部门在受理项目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件后，可不经评估、审查、公示等原有环评审批程序，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审批部门受理文件后，按“宁环建（告）+年份+行政代码简写+编号”形式编制批复号（例如：宁环建（告）〔2022〕0101），并于1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批复（附件7）盖章后直接或邮寄送达相应单位。

（四）公开。按已批公示要求（即批复日期算起）在审批部门网站或指定的官方网站上公开建设项目报批承诺书全文、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版）、审批决定等，接受社会监督。如公示期间公众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提出异议的，审批部门应当立即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实质审查。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四、事后监管

（一）技术复核。审批部门在做出审批决定后的2个月内，应当采取技术复核等方式，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9号）对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附件编制规范性、编制质量以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存在其他编制质量问题的，应要求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限期整改。

（二）监督检查。审批部门在做出审批决定后，1个工作日内将报批承诺书和相关材料移交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执法部门应将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的建设项目按规定纳入日常环境执法监管范围，监督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承诺事项。采取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应当纳入事中事后监管的重点对象，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对建设项目落实环保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批部门应当撤销告知承诺制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的；
2. 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且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3. 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的。

因上述原因导致审批决定被撤销的，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和其他后果。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项目，不得再采取告知承诺制进行审批。

五、其他事项

（一）宣传引导。审批部门应当向建设单位明确告知审批事项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需要递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办理程序等。充分利用

网络、窗口等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正确引导和推进改革试点。

（二）实施期限。试点时间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试点方案实施期间，国家如出台或调整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2024年7月1日起，根据实际需求，可适当延长试点工作期限并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各派出局、审批局做好建设项目指导服务，实时跟踪改革试点进展，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每季度末将本季度试点情况报送市局，每年度末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附件：1. 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
试点范围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4. 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事项的告知书
5. 行政许可事项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
6. 行政许可事项退回告知书
7.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本格式

附件1

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范围

序号	辖区	试点园区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1	全市	所有试点园区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6. 其他水的利用与分配	报告表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报告表（仅针对专业实验室）
			四十九、卫生	108. 医院841；专科医院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8442	报告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0. 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	报告表
				118.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长途客运站、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报告表
				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报告表
				123. 动物医院	报告表
			五十一、水利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报告表

序号	辖区	试点园区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2	江北新区	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片区）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4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报告表
				48. 中药饮片加工 273*； 中成药生产 274*	报告表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278	报告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报告表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5；电子和电气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报告表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8. 计算机制造 391	报告表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报告表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报告表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报告表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报告表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报告表

序号	辖区	试点园区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3	栖霞区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报告表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5；电子和电气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报告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器器具制造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报告表
		南京栖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区）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278	报告表

序号	辖区	试点园区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4	江宁区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347；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349	报告表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5；电子和电气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	报告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 349	报告表
		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5；电子和电气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报告表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2.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 制造 374	报告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器器具制造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报告表

序号	辖区	试点园区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5	浦口区	浦口经济开发区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报告表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报告表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372	
			78. 计算机制造 391	报告表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396	报告表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报告表
			80. 电子器件制造397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	报告表
			82.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399	报告表

序号	辖区	试点园区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6	六合区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 (龙池片区)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278	报告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报告表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5; 电子和电气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报告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 ; 改装汽车制造363 ; 低速汽车制造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报告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电机制造 38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 电池制造 384; 家用电器器具制造385;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 照明器具制造3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报告表

序号	辖区	试点园区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7	溧水区	溧水区永阳园区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金属工具制造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搪瓷制品制造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	报告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347；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349	报告表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5；电子和电气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	报告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电机制造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电池制造384；家用电器制造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386；照明器具制造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389	报告表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403*；光学仪器制造404；衡器制造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409	报告表

序号	辖区	试点园区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8	高淳区	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十、金属制品业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金属工具制造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报告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报告表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5；电子和电气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报告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报告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器器具制造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报告表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83.通用仪器仪表制造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报告表
			试点园区范围： 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京雨花经济开发区、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片区）、南京栖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区）、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溧水区永阳园区、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代码		
行业类别及代码			环评文件类型		
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	
建设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编制主持人			联系电话		
项目所在园区 规划环评开展 情况及相符性					
项目所在园区 限值限量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三线一 单”相符性					

附件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审批性质		☐ 审批制 ☐ 核准制（核准机关） ☐ 备案制	
建设地点		所在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变更（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评单位	
建设规模及内容		设计能力	行业类别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业主管部门
总投资		环保投资	万元
环评形式		项目环评负责人	环评经费 万元
项目是否已经开工建设		☐ 是 ☐ 否	
全本公开		时间：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他送达方式：	

备注：本表须递交一份纸质件（原件）；国家涉密项目需在各申报材料上标注密级。

声明：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所有后果（包括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有关事项的告知书

为提高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效能，优化行政审批程序，转变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积极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更加有力支撑保障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按照《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二、实施范围

《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所列的建设项目。

三、申请依据

本申请事项的依据为：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四）《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四、申请条件

本申请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有关法定规划的要求，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三）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且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四）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或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产生危险废物少于100吨；

（五）项目不涉及未完成修复的污染地块，不属于涉环保“邻避”项目；

（六）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不改变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等级；

（七）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反映项目原有的环境状况，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源；

（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须切实可行；

(九)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建设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五、申请材料

根据规定,本申请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盖章纸质件及电子版,1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盖章纸质件及电子版,1份);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和报批版盖章纸质件及PDF电子版,各3份);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公示版)信息公开声明(删除涉密内容的说明,盖章纸质件及PDF电子版,1份);

(五)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盖章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申请表》(盖章纸质件及PDF版,1份)。

六、办理程序

(一)申请。项目开工前,申请人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电子件和盖章纸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承诺书》等要件报送审批部门。

(二)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全部

内容，逾期未补正的不予受理；明确不符合告知承诺适用范围的，予以退回。

（三）审批。审批部门受理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四）公开。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后，应将已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决定等内容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七、保障措施

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决定后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审批机关依法撤销决定的，造成的一起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和其他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

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以后在本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单位名称（盖章）

XX年XX月XX日

附件5

行政许可事项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

_____:

根据《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规定，经初步审查，您（贵单位）申办_____需补正下列材料，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补正后重新向我窗口提出申请。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盖章纸质件及电子版，1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盖章纸质件及电子版，1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和报批版盖章纸质件及PDF电子版，各3份）；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公示版）信息公开声明（删除涉密内容的说明，盖章纸质件及PDF电子版，1份）；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盖章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申请表》（盖章纸质件及PDF版，1份）。

单位名称（盖章）

XX年XX月XX日

项目申办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窗口工作人员（签字）：

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服务窗口和申办对象各持一份。

附件6

行政许可事项退回告知书

_____:

根据《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规定，经审查，您（贵单位）申办_____不符合适用告知承诺试点范围，予以退回。

单位名称（盖章）

XX年XX月XX日

项目申办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窗口工作人员（签字）：

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服务窗口和申办对象各持一份。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批复文本格式

(适用告知承诺制)

XX(申请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审批项目环评文件。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领取许可证后方可排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

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单位名称（盖章）

XX年XX月XX日